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股票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17-021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

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39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披露，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与风险

1. 年报披露，公司于 2008 年启动搬迁工作，期间相关人工成本、折旧等计入其他应收款—搬迁停工损失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1.0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.48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搬迁安排涉及经营范围、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；（2）搬迁原址土地用途及相关补偿安排，搬迁新址建设规模、资金来源等；（3）公司将搬迁相关支出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，其他应收款中个别认定法组合应收账款金额 20.94 亿元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华民药业受环保、限抗等影响，实现收入 16.22 亿元，同比下降 6.44%，毛利率同比下降 1.88 个百分点，净利润亏损 1.40 亿元，同比亏损增多 1.04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：

（1）河北华民药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；（2）结合相关产业政策，说明环保和限抗对河北华民药业经营情况的影响；（3）结合相关财务数据，说明河北华民药业在毛利率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。

3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22.01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74%，毛利率 0.34%，同比减少 0.33 个百分点。请补充披露该业务经营模式，毛利率较低的原因，并进行同行业比较。

4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.60 亿元，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5960 万元，资本化研发投入 1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各研发品种名称，所处阶段，累计研发投入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情况。

（2）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说明公司大额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

性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7.89%，货币资金 12.77 亿元，短期借款 35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.93 亿元，其他流动负债 10 亿元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-4.47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、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，2017 年内债务到期情况；（2）结合公司流动资金、经营性现金流情况，说明相关债务偿付资金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行业政策影响

6. 年报披露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影响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政策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应当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名称，具体实施情况，以及能否在国家药监局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完成等；（2）执行上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预计研发投入，及对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三、关于会计处理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

7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1.19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3 万元，债务重组利得 3452 万元，政府补助 5620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的具体情况，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（2）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具体项目、取得时间、确认时点和依据，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；（3）上述营业外收入项目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.04 亿元，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，个别认定法组合应收账款 5.81 亿元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；（2）公司

按欠款方归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交易对方金额 5650 万元，且为公司关联方，未计提坏账准备，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账龄、对象、未计提坏账的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余额为零，该科目余额在 2014 年、2015 年末分别为 0 元、55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该自制半成品的构成，相关跌价准备处理情况及依据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生产量增加 7%，销量下降 5%，库存下降 25%。请解释产量增加，销量下降，但库存量减少的原因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1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产量 140 万支，销量 20 万支，产销率较低。请补充说明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依据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部室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，并按时将回复意见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1 日